

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3 执 2019 号之十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3 号附 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673367587H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展。

被执行人：杜虹剑，男，生于 1976 年 9 月 2 日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7 号附 1 号 33-5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223197609026390。

被执行人：向廷燕，女，生于 1977 年 1 月 1 日，汉族，住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 33 号 1 单元 5-2，公民身份号码 511202197701011383。

被执行人：忠县红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乐天路 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59367785XU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虹剑，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杜虹剑、向廷燕、忠县红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渝 0233 诉前调确 926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



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将被执行人杜虹剑、向廷燕名下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香山二路7号附1号33-5（产权证号：311-2013-006581）的房屋予以拍卖（网络方式）。

二、将被执行人向廷燕名下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路24号附1号15-8（产权证号：311房地证2009字第000741号）的房屋予以拍卖（网络方式）。

本裁定送达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阎海波
审 判 员 付荣慧
审 判 员 刘 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周慧杰

